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530
28 Sept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1

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

1984年9月26日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附上谋求萨赫勒抗旱委员会各国、西非经济共同体各国、马格里布各国、埃及和苏丹执行共同政策的部长级会议将结束时通过的最后决议全文。

请安排将本决议全文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41 的正式文件散发为荷。

马萨姆巴·萨雷 (签名)

84-22741

附 件

1984年7月18日至27日在达喀尔举行的
谋求萨赫勒抗旱委员会各国、西非经济共同
体各国、马格里布各国、埃及和苏丹
执行共同抗沙漠化政策的部长级
会议通过的最后决议

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迪乌夫先生阁下召开的谋求萨赫勒抗旱委员会各国、西非经济共同体各国、马格里布各国、埃及和苏丹执行抗沙漠化政策的会议于1984年7月18日至28日在达喀尔举行。

鉴于沙漠化对本区域各成员所造成的问题的程度和严重性，此一倡议深为它们所欢迎。

本区域的旱灾和沙漠化日益严重和扩大，显然需要采取扩大的强有力的联合行动，需要更加警惕，需要坚定的政治承诺，以求采取此一情势所需要的措施，主要是：

- 更深入地审议旱灾和沙漠化问题；
- 加强交流经验、情报和文件；
- 制定较广大地理范围的战略、方案和观点；
- 查明可进行合作的项目和领域。

会议聚集了21个国家的代表团：佛得角、乍得、冈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上沃尔特（萨赫勒抗旱委员会成员）；贝宁、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多哥（西非经济共同体）；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突尼斯（马格里布）；苏丹。

下列代表团应邀参加会议：

各友好国家的代表团：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

AIPLF

各区域合作组织的代表团：萨赫勒抗旱委员会、塞内加尔—冈比亚联盟、利普塔科——古尔马管理局OMVG、塞内加尔河开发组织、PANA、西非经济共同体；

各发展援助组织的代表团：ACCT、加拿大国际开发署、萨赫勒之友俱乐部、欧洲经济共同体、泛美开发银行、国际投资银行、罗马意大利——非洲协会、美国国际开发署；

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非洲经济委员会、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劳工组织；

各非政府组织：

ASAFED；

ENDA；

约翰·保罗二世萨赫勒基金

ICRAF；

求助／萨赫勒国际；

国际自然和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

会议审议了前此举行的专家会议的报告，经修正后，予以通过。

会议注意地听取了各代表团的发言；这些发言大有助于其工作。

会议的各次会议在经过讨论和有益地交换意见之后认为，如要对付沙漠化问题，将来在这方面的行动必须以本文件的原则和政策为基础。

一、政治决心

会议注意到了各项讨论的结果，特别是注意到大家都愿意帮助进行双边、多边和国际合作的各个方面，

肯定本分区域各国确实具有政治决心，导致这种决心的原因之一，是在十多年前设立了各种进行抗沙漠化合作和进行调查、研究及规划的生态—政治机构；

庄严地重申，有关各国都有政治意愿要在适当的时间范围内，并以必要的坚强意志，实行一切种类的措施（法律和规章、财务和技术措施以及社会方面的条款规定），以期有效地应付沙漠化的祸害；

庄严地承诺，要更有力地、更加系统化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工作，以实现达喀尔会议所订的各项主要目标。会议承诺，要尽其一切努力，改善在抗沙漠化方面所采取的做法、战略和规划，并尽快地将本决议所载的各项新的要素纳入各国的和区域性的规划中去；这些新要素符合本分区域的人民特别是农村地区最贫穷的人所深怀的愿望；

决定发起和落实各种新的倡议，在有关的地区开展区域性合作，并整顿有关的基础设施，使其恢复活力。这个有关的地区包括：

萨赫勒核心地区，
西非各个相邻的森林国家，
马格里布和苏丹各国；

并在较后时候邀请东非各国参与合作。

二、战略和规划

会议，

考虑到作为达喀尔会议讨论范围的本分区域可能具有的多方面经验，

考虑到所已进行的许多调查研究，特别是在马格里布和萨赫勒地区进行的调查研究，

考虑到特别是在萨赫勒地区进行的各项部门性规划工作（规划准则和评价），

考虑到所已举行的国家范围的辩论和专题讨论会（在尼日尔马拉迪举行的讨论；马里人民民主联盟全国委员会，2月28日至3月1日，巴马科；社会党沙漠化和重新植林委员会1984年4月，塞内加尔）或正预备举行的这种讨论（在塞内加尔圣路易以及在上沃尔特和贝宁举行），

肯定有迫切需要拟定抗沙漠化的战略；

建议：

每个国家拟订或者加强其抗沙漠化的战略和国家计划，并将其内容视为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的一个永久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在这个范围内，敦促各成员国：

(a) 设立一个机构（如果还没有这样做的话）来协调和评价各种控制沙漠化的活动，这个机构应具有权力和资源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执行国家的计划；

(b) 在所有各级（教育、文化、社会）系统地开展一个向民众提供消息、提高民众认识和动员民众的运动。

在拟订战略时应铭记下列各项原则：

战略的目的是区域内社区——国家、地区、小地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人民的参与极为重要，应运用一切保证最大限度基层群众参与的方法；

建议特别注意按照下列基本要素拟订战略：

对沙漠化和旱灾的全球认识和监测，除别的以外，利用专家报告和建议所确定的工具进行；

植被，特别注意：

养护

多样化

重建；

水，特别注意：

认识地方和区域水资源

在水资源容许的范围内展开一体化发展

必须对一切水资源特别是迳流作出最适当的利用

治理大河；

粮食安全，特别注意：

发展最适宜每一地区的谷类植物（例如：在萨赫勒种植小米和高粱）

发展放牧；

土壤资源及土壤保护；

各种能源，但特别注意：

薪柴

代用能源

节约的能源转化方法；

保护在区域内起主要生态作用的共同生态系统：

大湖泊

河流

高原和高集水流域。

鼓励举办国家讨论会协助拟订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国家行动计划。

鼓励设立保护大自然协会并给予各协会以公益协会的地位。

三. 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的抗沙漠化合作

深信沙漠化是影响广大相互依存的地理区域的现象；

认为合作的基础首先应该是国家意志和成就，其次是区域及国际意志和成就；

由于所涉因素相互依存，鼓励南南合作，拟订和执行抗沙漠化方案；

决定建议任何促进合作的新倡议均应遵守下列原则：

第一项原则：应加强和巩固业已设立并行使职责的地方和区域性机构，并应支持任何新的合作；

第二项原则：应维持和加强业已设立并行使职责的分区域方案；

第三项原则：今后区域合作应集中于：

拟订战略和计划，

拟订、规划和执行主要项目，

设立和共同使用业务设施（气象情报中心、数据库、种籽库等）

第四项原则：由联合国系统业已设立的设施（非洲经济委员会及其处理旱灾问题的新职能、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等）协助区域内各国抗沙漠化应在任何新的合作模式中起重要作用，并斟酌情况扩大其职权范围。

四. 财政合作

会议认识到本区域各国对采取行动抗沙漠化负有主要责任，

强调在筹措资金和执行方案中进行各种形式的南南合作极为重要，

但认识到沙漠化范围广大，程度严重，必须立即采取行动，而所需财政努力将超过有关国家的能力；

在这种情况下，欢迎有更多联合国系统所属机构根据会议制订的原则参与，只要它们的职权范围涉及有关制订和执行区域合作方案的活动；

铭记发达国家和遭受干旱和沙漠化灾害的国家在经济上相互依存，以及这些灾害对发达国家经济的不良影响；

认为富国在本次国际团结努力中采取扩大参与的原则至关重要；

相信采取行动以抗沙漠化是有关国家的发展的重要内容；

建议按照这一问题的规模，将富国发展援助方案的一部分用于抗沙漠化行动。

五. 以后要召开的会议

会议，

打算每两年定期组织一次部长级会议，以便评价和审查共同战略，监督共同执行的合作行动。为改进协调与合作提出组织上的建议；

提议授权会议主席：

在下次会议召开之前保持必要的接触和联络；

起草本次会议的最后简要文件；

起草各与会国提出的所有建议的摘要，作为一年后在达喀尔例外召开的下一次会议的纲领草稿；

从而使塞内加尔能调动它认为必要的资源，确保继续进行根据阿卜杜·迪乌夫总统的倡议而开始的行动。

会议

1984年6月27日，于达喀尔
